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48号

罪犯薛勇，男，1969年12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(2010)宜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薛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月7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3年11月6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5年11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8年6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5月31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起至2030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薛勇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,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，余刑五年三个月。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款已执行完毕。罪犯薛勇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薛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薛勇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